

债券代码:101901722.IB

债券简称:19 广汇实业 MTN002

债券代码:102281865.IB

债券简称:22 广汇实业 MTN001

债券代码:102282122.IB

债券简称:22 广汇实业 MTN002

##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东质押部分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背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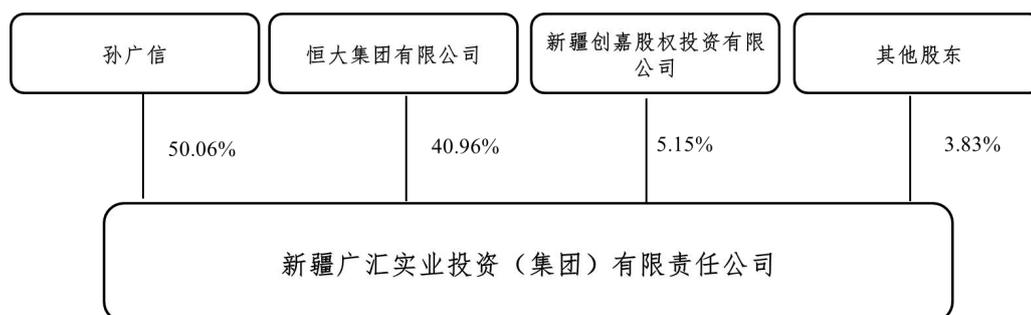
11月1日晚，中国恒大集团（中国恒大，3333.HK）发布《内幕消息》称，中国恒大的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大集团”）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通知书。恒大集团是民事诉讼案件的被告人，原告人是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京银行”、“原告人”）。盛京银行于2020年至2021年期间向恒大集团提供资金，合计共人民币325.95亿元。恒大集团持有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集团”、“公司”）40.96%股权，恒大集团以30.99%股权向盛京银行提供质押担保。因盛京银行未能收回资金，向法院提出起诉。

根据执行通知书，该质押项下的该质押股权已被执行，盛京银行可拍卖、变卖该质押股权，盛京银行对所得价款在担保的人民币325.95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；恒大集团须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（约人民币1.63亿元）。

截至2022年11月1日，该质押股权尚未被拍卖或变卖。

#### 二、具体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广汇集团股权结构为：孙广信持股比例 50.06%，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.96%，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.15%，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3.83%，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：



未来如果盛京银行拍卖、变卖上述质押股权，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。

### 三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

上述质押股权可能被拍卖或变卖事项预计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变更，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机构、财务、业务经营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。

### 四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上述质押股权可能被拍卖或变卖事项预计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变更，公司经营方针政策、经营范围、经营管理层预计不会发生变化。

上述质押股权可能被拍卖或变卖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股权拍卖、变卖事项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提示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质押部分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11月3日

